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部通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发布《典型案例 | 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无序扩张 加剧生态环境承载负担》通报，部分内容涉及公司下属的两家子公司，其中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碱业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投碱业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昆仑碱业、发投碱业（以下合称“青海两碱”）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，采用氨碱法装置生产纯碱。

对于通报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现将有关问题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：

针对青海两碱没有落实德令哈市政府整改整治中限产要求的问题。青海两碱在落实德令哈市政府整改整治期间，为防止蒸氨钙液输送管道因流速、压力下降导致沉积物聚积、堵塞引发破裂泄露，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事故，存在为提升管道压力冲刷管道内沉积物而间歇性提升产能的行为。公司要求青海两碱严格按照德令哈市政府的要求，正视问题、实事求是，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整治措施。目前，青海两碱已按政府要求限产运行，并严格按照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》积极推进各项整改整治工作。

针对青海两碱蒸氨废液排放场（以下简称“排放场”）违法占地、坝体渗漏、对保护区构成威胁的问题。排放场各项审批手续齐全、且按要求缴纳了征地补偿费 1,554.47 万元，但存在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情况，目前已安排专人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用地土地使用手续；针对坝体渗漏，已编制实施《排放场综

合治理实施整改方案》，严格推进各项整改工作。目前，已完成 1.2 公里混凝土防渗墙、拦挡坝加固、新建副坝、铺设 4,360.6 米两层石笼护坡、640 米水泥防浪墙和三层石笼护坡，坝体安全智能监测等工程，已取得阶段性效果。后续将按照方案要求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坝体渗漏问题按期得到彻底解决，同时积极配合政府，科学妥善实施植被修复工作。标本兼治，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整改“后半篇”文章。

排放场现由三家企业共同使用，先为发投碱业纯碱项目配套工程，2007 年 3 月 5 日，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环审[2007]95 号）批复，同意在项目厂址以南 35 公里的古湖盆建设排放场；2008 年 11 月 21 日，经德令哈市人民政府（德政函[2008]第 49 号）函同意昆仑碱业纯碱项目使用该排放场，2009 年 1 月 20 日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（环审[2009]第 57 号）批复，同意昆仑碱业纯碱项目使用该排放场；2017 年 4 月 28 日，经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（西政办函[2017]45 号）函，同意当地一家化工企业使用该排放场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纯碱是公司的主营产品，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占比较大，本次青海两碱减负荷生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截止 2023 年 11 月末，因青海两碱减产，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减少约 34,862.37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.92%；影响公司归母净利约 6,622.40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3.55%。由于恢复正常生产时间暂不确定，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暂时无法准确统计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青海两碱、相关部门组织对排放场安全性、稳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定排放场大坝为“二类坝”，坝体结构稳定，不存在溃坝风险，现存问题将在计划期内解决，公司青海两碱无重大环境影响风险；随着国家环保要求和环保政策的持续加强，公司将主动响应国家政策，以高质量发展需要为目标，加大环保投入力度，随着环保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将会有一定的资金

压力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